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1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

被告 呂蕙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1,36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6,176元部分，自民國112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7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4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9年11月16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又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，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於上開起息日應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15%）。被告截至112年9月13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下同）131,364元未按期繳納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消費
03 帳款債權明細報表、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
04 單、交易利息回算表等件為證；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
05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
06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
07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
08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9 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2 宣告假執行。

13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5 臺北簡易庭

16 法 官 黃莉莉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9 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
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1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23 書記官 黃慧怡

24 計 算 書

25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1,440元	
27 合 計	1,440元	